



編者的話

為配合證交法修正公布增訂外國公司專章、自 102 會計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強化外國發行人募資管理與資訊揭露、明定陸資持股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有控制能力之外國發行人來臺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之相關規範，金管會於 101 年 8 月修正發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另為配合證交法修正、推動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放寬部分規定以提升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效率等情形，金管會於 101 年 9 月修正發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本期月刊爰以「募發準則修正」為主題，以為介紹。

本期專刊邀得證期局李科員岳霖撰寫「『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修正重點」及高秘書啓仁撰寫「『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最新修正情形」等兩篇論著，以饗讀者。

第一篇作者述及本次修正發布之外國發行人募發準則，除配合證交法 101 年 1 月修正公布增訂外國公司專章及自 102 會計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外，並強化對外國發行人募資管理與資訊揭露，以健全外國發行人監理法制。未來，金管會將繼續以兼顧健全資本市場發展及投資人保護為原則，持續推動海外優質企業來臺上市（櫃），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

第二篇作者指出本次修正「募發準則」及「海外募發準則」，係配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及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情形，以期強化對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於國內及海外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管理及資訊揭露，亦能有效保障投資人及股東之權益等。未來，金管會仍將隨經濟環境、市場需要及投資人保護等情形，持續檢討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法令，以提升我國證券市場之競爭力及健全發展。

法令輯要部分，計輯有：修正期貨經理事業編製財務報告規定、修正期貨信託事業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訂定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普通公司債之承銷商案件

檢查表、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訂定及修正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簡式計算法及進階計算法之相關事項、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 102 會計年度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規範及 規範外國公司財務報告之編製等共 13 項。



誠信讓企業永續經營
倫理使企業堅若磐石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發表的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簡稱GCB〉顯示, 全球有超過半數受訪者認為企業及私部門利用賄賂來影響政府的政策及法令, 並願意花多一點錢向廉潔誠信的企業購買商品, 顯示企業貪腐已受到全球人民鄙夷。

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